（上接B257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5月18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230,648.6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0,413,329.59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482,187,417.29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确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30,413,329.59元。

在综合考虑2025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支付现金为46,09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02%。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二)2025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6,090,000.00元(含税)，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以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45,000.00元(含税)。

2、2025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4,3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154,1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3、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77,289,130.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6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分析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9,135,000.00	68,955,000.00	92,1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230,648.62	191,229,024.17	131,329,289.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2,187,417.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0,413,329.5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0,27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4,262,987.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0,27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请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2026年具体的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董事会将在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有效期内选择合适时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春龙	男	5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61.55	否
于瑞怀	男	55	董事	现任	98.40	否
杜建华	男	49	董事	现任	86.22	否
张立娟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郝国敏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刘木良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88.33	否
刘宜峰	男	4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96.39	否
合计	--	--	--	--	653.89	--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人·年(含税);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适应。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发放办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法规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6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0,170,400.00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须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2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245,871.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7,098.11元。

截止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0,814,856.5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9,379,100.00元;于2023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置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1,435,756.5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7,891,844.66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772,823.9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概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分别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百通”)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投资建设。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11月13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曹县百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连云港百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2月10日与曹县百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25年10月，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保荐机构变更，于2025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502020100100166712	55,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0805687171	67,245,871.70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9550880214272900308	7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7210011010000321010		0.00	已销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34?9		0.00	已销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59?6		6,772,823.95	活期
合计		192,245,871.70	6,772,823.95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共计5,414.77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76,597,098.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91,844.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147,730.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814,856.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147,73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是	70,000,000.00	16,322,800.00		16,322,800.00	100.00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否	55,000,000.00	109,147,730.50	47,891,844.66	102,894,958.45	94.27	2025年12月	14,488,659.9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000,000.00	125,470,530.50	47,891,844.66	119,217,758.45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	否	51,597,098.11	51,597,098.11		51,597,098.11	100.00				
合计		176,597,098.11	177,067,628.61	47,891,844.66	170,814,856.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供热区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热用户的热负荷需求增长规划进行配套，由于重要热用户负荷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因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亦需随之调整，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共计5,414.77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公司后续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投入“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63、2024-064、2024-065、2025-003号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907.9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28.08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76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677.28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有关变更募投项目的说明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09,147,730.50	47,891,844.66	102,894,958.45	94.27	2025年12月	14,488,659.90	是	否
合计	-	109,147,730.50	47,891,844.66	102,894,958.4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相对缓慢，连云港百通作为析汪临港产业区内唯一集中供热热源，“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供热区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热用户的热负荷需求增长规划进行配套，由于重要热用户负荷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因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亦需随之调整，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已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共计5,414.77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公司后续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投入“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63、2024-064、2024-065、2025-003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木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刘木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木良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刘木良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木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5万股，刘木良先生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股份变动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木良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于瑞怀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瑞怀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于瑞怀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新辣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监察审计办公室主任、企业文化宣贯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瑞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